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訴字第4468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奕翔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裕國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7 年12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033,494 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944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未繳者，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5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溫祖明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5　　日

書記官　李佳儒